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6/2025號文件

2025年9月1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5年9月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5年9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5年10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下一會期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商船(安全與無害環境拆船)規例》 (第193號法律公告)

立法會於2025年5月22日通過《商船(安全與無害環境拆船)條例草案》，¹《商船(安全與無害環境拆船)條例》(第657章)隨後於2025年5月30日在憲報刊登為2025年第19號條例。第657章就多項事宜訂定條文，包括賦權運輸及物流局局長訂立規例，以實施《2009年香港國際安全與無害環境拆船公約》(“《香港公約》”)的詳細規定。

2. 第193號法律公告是由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根據第657章第4及5條訂立的一套新規例，對安全與無害環境拆船作規管，以及落實《香港公約》。第193號法律公告訂定的事宜包括：

- (a) 與有害材料及拆船有關的規定，例如規定任何新船²或現有船舶³上須帶備專為該船舶而設的有害材料清單，以及適用於交付予拆船設施的香港船舶及非香港船舶的一般規定；

¹ 立法會曾經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3)694/2025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² 根據第193號法律公告第2條，“新船”指(a)有在2025年6月26日或在該日之後訂立的建造合約的船舶；(b)如該船舶沒有建造合約——在2025年12月26日或在該日之後安放龍骨或處於相若建造階段的船舶；或(c)在2027年12月26日或在該日之後交付的船舶。

³ 根據第193號法律公告第2條，“現有船舶”指不屬新船的船舶。

- (b) 承認採用電子形式的國際清單證書或國際拆船證書(“指明文件”)的事宜，並訂明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可藉着使指明文件可透過電子方式便捷地取覽，以符合在船上備存指明文件的規定；及
- (c) 與拆船有關的禁止事項、海事處處長(“處長”)認許拆船設施的權力，以及與拆船設施計劃及工人安全與培訓有關的責任。

3. 法律事務部要求政府當局就第193號法律公告作出澄清，包括為遵從上文第2(b)段所述規定，在智能手機上的指明文件熒幕截圖是否可予接受。政府當局確認，若顯示的內容完整清晰，即可予接受。至於拆船設施的營運者須在進行拆船之前制訂拆船計劃並向處長呈交該項計劃以求批准的責任，本部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是否有需要明文規定，處長須通知營運者其已拒絕批准或反對該項計劃，並書面說明理由。政府當局表示，若處長發現任何未獲遵從之處，會把理由告知營運者。鑒於按照既定及行之有效的行政程序，當局會及時向申請處長批准的申請人適時提供意見，當局認為無須在第193號法律公告中就此作出明文規定。

4. 據運輸及物流局和海事處於2025年9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LB(PML) CR 8/10/130/46)第13段所述，當局曾在2018年7月就立法建議諮詢海事處的香港船隊運作諮詢委員會，並獲該委員會支持。

5.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24年12月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實施《香港公約》規定的立法建議。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並認為此舉可讓香港相關海事法例能夠與時並進。

6. 第193號法律公告自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⁴

⁴ 第657章尚未實施。據運輸及物流局和海事處於2025年9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LB(PML) CR 8/10/130/46)第6段所述，《香港公約》已於2025年6月26日全球生效，而中央人民政府正積極考慮簽署《香港公約》。因此，第657章和第193號法律公告只會待中央人民政府決定將《香港公約》的適用範圍擴展至香港時才會生效。

**《2025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
(修訂)(第2號)規例》** (第194號法律公告)

《2025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 (第195號法律公告)

**《2025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第2號)
規例》** (第196號法律公告)

第194號法律公告

7. 第194號法律公告是由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9條訂立，以修訂《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章)。第194號法律公告修訂第374A章第73(1AA)條及附表15，將關乎學生服務車輛的乘客座位的某些現有規定(例如吸收碰撞能量、座位及其固定裝置)的適用範圍擴及所有學生服務車輛(而非僅是於2009年5月1日或之後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根據第374A章第121條，任何人不遵從第374A章的任何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即1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8. 第194號法律公告自2028年12月31日起實施。

第195號法律公告

9. 第195號法律公告是由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根據第374章第10條訂立，以修訂《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374F章)，主要旨在：

- (a) 將關乎在司機座位及指定乘客座位上安裝安全帶及固定點，以及司機及乘客配用安全帶的某些現有規定，擴及私家小巴、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⁵
- (b) 對巴士及學生服務車輛施加新規定，要求在司機座位及乘客座位上安裝安全帶及固定點，以及司機及乘客須配用安全帶；
- (c) 就違反相關新規定訂立新罪行，例如任何人如沒有為學生服務車輛司機座位及乘客座位安裝安全帶及固定點，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即5,000港元)及監禁3個月；以及任何巴士乘客如沒有配用安全帶，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即5,000港元)及監禁3個月；及

⁵ 根據第374F章第III部，現行安裝安全帶及固定點和配用安全帶的規定適用於私家車、的士、小型巴士、貨車及巴士。

- (d) 更新第374F章附表2，以反映認可安全帶、認可固定點及設有原裝安全帶固定裝置的座位的最新規格及標準，並加入適用於巴士的認可固定點及設有原裝安全帶固定裝置的座位的全新規格及標準。

10. 就本部詢問《少年犯條例》(第226章)第9至11條⁶是否適用於例如“兒童”及/或“少年人”乘客在乘坐學生服務車輛時未配用安全帶的情況，政府當局回應指，與現行第374F章針對其他車輛類別乘客配用安全帶的規定一致，第226章第9至11條將適用於此類學生服務車輛乘客。至於政府當局會否參照更新公共小巴的發牌條件的做法，相應更新巴士及學生服務車輛的發牌條件，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會進一步研究和與業界商討巴士及學生服務車輛是否適合安裝佩戴安全帶偵測及警示系統，並將於適當時候探討為巴士及學生服務車輛施加額外的發牌條件的可行性。

11. 第195號法律公告自2026年1月25日起實施，惟第20條除外，該條自2028年12月31日起實施。⁷

第196號法律公告

12. 第196號法律公告是由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根據第374章第11條訂立，旨在修訂《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G章)，以加強規管司機在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訊裝置(例如流動電話、平板電腦或手提電腦)。第196號法律公告的主要內容包括：

- (a) 廢除“電訊設備”的定義，並加入“流動電訊裝置”及“受規管電訊設備”⁸的新訂定義，其目的包括：使司機在駕駛時不得以手持或置於頭與肩膀之間的方式使用流動電訊裝置，亦不得以手持的方式使用受規管電訊設備，或以手持的方式使用流動電訊裝置或受規管電訊設備的任何附件；及

⁶ 此等條文關乎涉及兒童及少年人罪犯的法庭命令，以及其父母及監護人的責任。

⁷ 第195號法律公告第20條旨在訂明，由2028年12月31日起，與學生服務車輛上乘客座位安全帶及固定點有關的規定將適用於所有學生服務車輛。

⁸ 根據第374G章經修訂的第42(2)條(第196號法律公告第3(14)條)，“受規管電訊設備”指任何能夠用作或在設計上供用作藉無線電波或其他電磁媒介與任何人通話的設備、器具或器件(不論是否安裝在汽車上)，但不包括流動電訊裝置。

- (b) 為駕駛中的汽車上的流動電訊裝置的放置方式、大小、數量及使用訂定規定(第374G章新訂第42B條)，並就不遵從該等規定訂立罪行，使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74G章新訂第42B條，即屬犯罪，可處第1級罰款(即2,000港元)。

13. 第196號法律公告自2026年1月25日起實施。

14. 據運輸及物流局和運輸署於2025年9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LB CR 302-003-016)第15及18段所述，為配合第195及196號法律公告的實施，政府當局擬於2026年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的附表，以訂明可向違反第195及196號法律公告下新訂罪行的司機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罰款額由230港元至675港元不等)。

諮詢

1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1段所述，運輸署已就第194至196號法律公告諮詢相關業界及持份者(例如汽車及公共運輸界別代表)。經本部查詢，政府當局確認曾就第194至196號法律公告諮詢業界及持份者(包括的士及學生服務車輛營辦商)，即分別在2022年5月至7月期間就第196號法律公告及在2022年6月至8月期間就第194及195號法律公告進行諮詢。在就第196號法律公告進行的諮詢中，過半數回應者支持容許在駕駛時使用不多於兩部流動電話的立法建議。在就第194及195號法律公告進行的諮詢中，獲諮詢的人士普遍支持立法建議。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曾在2022年7月徵詢道路安全研究委員會和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以及在2022年8月徵詢道路安全議會的意見，以上3個組織的委員均普遍支持兩項立法建議。

16.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2022年7月15日的會議上就第194至196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兩項立法建議。

《〈202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第197號法律公告)

17. 第197號法律公告是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202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2025年第23號條例)(“《修訂條例》”)第1(2)條制定，以指定2025年11月3日為《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修訂條例》修訂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引進自願機制，讓認可機構可為偵測或防止罪行而要求或披露資料，並受安全港條文規限。

18. 立法會於2025年6月4日通過《202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隨後於2025年6月13日刊登憲報。立法會曾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修訂條例草案。議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CB(1)960/2025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19.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25年9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B&M/2/1/33C)第5段所述，修訂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知悉政府當局計劃於2025年內盡早推行上述自願機制。據法案委員會秘書表示，法案委員會委員沒有就政府當局於2025年內實施修訂條例草案(若獲通過)的計劃提出任何關注。

20.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197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總結意見

21. 視乎議員對上文第3及10段所述事宜的意見，本部並無發現第193至197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容芷矜
2025年9月11日